**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_Toc5234047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二)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②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③“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④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09:30。**

（二）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09: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三）联系方法： 尹晓军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0516-83649131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奎河交界处西北侧江苏淮海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园6号楼9层

（三）联系方法：0516-8366997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吕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或优惠率。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0.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要求详见本章（三十八）的规定。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相，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销其已签署的合同。

（4）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两年内，在其他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诚信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销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信用中国（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授权委托书》。要求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所附证明材料可不加盖电子签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填写完整加盖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7、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所投产品性能、质量评价（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4、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二）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无**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8.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包括产品价、设计、包装、保险、运输费、装卸、安装部署、辅材、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 | 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的大小不得超过“苏采云”系统的设置，预估不超过150M！名为“.kedt”）后，离线编制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09:30**）前。  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北京时间09:30（标准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内时刻关注“苏采云”系统，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苏采云”系统提示，而导致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修改合同或者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成交价格高于本次招标价格部分、实现赔偿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吕碧 ；联系电话：0516-83669977；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奎河交界处西北侧江苏淮海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园6号楼9层。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两本。 |

本章附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
| 价格  部分  （30分） | 价格  （30分）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商务  部分  （4分） | 投标人业绩  （4分） |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合同扫描件得2分，本项最低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合同中体现“车载抗疲劳激光灯设备”或“车载定向高音喇叭”或“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三项其中一项均认同为同类项目。**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清晰可见，提供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6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30分） | | 根据投标人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要求且提供承诺书的得30分。  其中带“▲”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未标符号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承诺书、《分项报价表》、《偏离表》等有关资料打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的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所对应分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15分） | | 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等）内容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详实的得5分；全面性一般的得3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的得1分。  可行性（5分）：切实可行的得5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的得5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15分。** |
| 所投产品性能、质量评价  （1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资质证书或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里能反映产品性能质量的资料或方案，对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配置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高，且技术先进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较高，且技术较先进的，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程度一般，且技术一般的，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9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后设备的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保障、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提供、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难以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5分。** |
| 免费质保期（4分） | 免费质保期为3年的得0分，承诺每增加一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本章说明：1、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采购人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2.2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当遵循。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本次报价包括产品价、设计、包装、保险、运输费、装卸、安装部署、辅材、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已知悉现场的视情况，自愿承担所有开支风险，买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买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完毕试运行30日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有效期为一年的银行保函。

**②付款方式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完毕试运行30日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交付手续，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买方出具的采购标的验收合格报告。

上述费用买方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内。除卖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2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付证明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本次设备采购为交钥匙工程，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

5.2 交货地点为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人员培训工作完成，买方至少 名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设备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因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5：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6：项目实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三）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载抗疲劳激光灯。

（四）本次项目采购的主要标的物清单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采购背景说明** |
| 1 | 车载抗疲劳激光灯设备 | 46套 | 1、疲劳驾驶危害：由于高速公路上的固定参照物较少，驾驶人视线单一，加上长时间夜间行驶，容易产生疲劳驾驶，造成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失。  2、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意见：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了《2022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文件，其中着重强调了因为疲劳驾驶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此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信息化提升行动方案》，指导全国各地交管部门，加大对路况的掌控和管理力度，力求将事故率降到最低。  3、现有装备空缺：目前在已有的执法设备中，缺乏对疲劳驾驶的提示性设备。  4、设备选型：多彩激光设备较为符合实战需求，具有使用简单、性价比高的特点。 |
| 2 | 车载定向高音喇叭 | 14套 | 1、高速公路特性  高速公路环境的嘈杂性——普通扩音设备无法远距离传输  受众所处环境特性——司乘人员处于车内而且车窗关闭，普通扩音设备无法有效传达指令  2、目前设备状况  目前参与执法的扩音设备为车载的警报器和手持扩音喇叭，传输距离短、语音清晰度不够。  3、产品需求  通过安装在车辆上实现机动性强声定向扩音，针对聚集人群、特殊场所等实际需要，提供有效的现场指挥功能，可以使目标人群清楚的了解指挥人员的意图，有利于现场指挥。 |
| 3 | 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 7套 | 1、指导意见：  交通民警在勘查及处理事故现场时极易发生二次交通事故。如何有效地保护民警的人身安全避免二次事故，一直是上级领导部门关心的重点事项。  2、装备现状：  目前已有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多为接触式报警设备，即车辆碰撞以后再发出报警信息，提醒民警及时避险。这种方式虽然有效，但提示民警逃生的反应时间非常短， 二次事故发生隐患较大。  3、实战需求：  根据长期总结，防闯入报警设备应该可以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闯入报警设备联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应用现场除勘查事故以外，还可以用于民警夜查及路政施工等场景。可以真正保护执勤民警的生命安全。根据摸排和调研，雷达类的产品应该较为实用。 |

注：投标人在了解货物采购背景的基础上，所投产品以实现功能、目标所必须，具体技术规格参数详见“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五）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8.1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包括产品价、设计、包装、保险、运输费、装卸、安装部署、辅材、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项目地点：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车载抗疲劳激光灯设备（46套）**

**1、性能要求：**

（1）具备轻型、便捷、易集成、光斑质量好、性能稳定、调制效率高等特点。

（2）集成安装，可以根据实地需要，灵活选择激光灯的数量，达到强警示效果。

（3）长远射程，高亮警示：采用大功率激光，光线通透匀亮，亮度高、射程远，对夜间驾驶员长时间开车，可以有效刺激驾驶员的大脑，用这一方法来避免疲劳感，实现长距离警示效果。

（4）恶劣天气下，该设备可以高亮穿透大雾，指引方向，警示引导车辆行驶。

（5）恒亮频闪，多种选择：实现长距离根据应用需求的不同，需具备常亮模式+多种频闪模式，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以达到最适合的警示效果。

（6）科学角度，安全防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角度调整、通过旋钮对光束幅度宽度可调，使得激光束在来车方向上空形成光束交织网，警示效果强，但不影响途径驾驶员正常驾驶。

（7）随车随行，移动警示：安装在巡逻车上，达到移动警示效果，警示他人同时也可以明确自我定位。无论是闪烁模式，还是激光功率，都与固定式无差，一样能够通过模式变化，进行高亮警示

（8）通风、风散热，高温保护：设备需要自带高温保护及自恢复功能，同时支持主动散热功能，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参数要求（其中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色激光灯会在来车方向上空形成光束交织网，并不会影响驾驶员的视线。

（1）工作模式：有常开和频闪两种形式；

（2）模式调节方式：支持本地按键调节和遥控器调节两种方式

（3）支架可调节角度范围：±30°

▲（4）同频要求：

当两台以上的设备通过信号线串联后，在第一台设备上按本地按键可以控制所有串联设备

当两台以上设备通过信号线串联后，使用一只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所有串联设备

（5）激光光线照射距离：≥3KM（白光点射模式）

（6）激光颜色要求：使用本地按键和遥控器控制设备出光颜色，出光颜色≥7种

▲（7）激光出光功率：638±5nm-1.1W,520±5nm-1.1W,445±5nm-2.5W

▲（8）扫描系统：20Kpps振镜，横向扫描角度:±25°

（9）设备电功率：≥30W

▲（10）控制方式：按键、射频遥控、DMX512

▲（11）安全等级：符合国际电工委IEC60825标准Class IV以上安全等级要求

▲（12）防护等级：≥IP67

（13）使用温度：-40~60℃

（14）使用寿命：≥10000H

（15）净重：≤3.5kg

（16）外形尺寸：≤260\*160\*190（mm）

（17）安装方式：磁吸、车载

**（二）车载定向高音喇叭（14套）**

**1、性能要求：**

（1）高指向性的特性，可以针对特殊目标进行精准指挥，同时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干扰。

（2）高声强的特性，可以对现场进行压制性喊话，尤其是人员较多、现场嘈杂的环境下，普通喊话设备无法对现场进行管控，此设备可以有效解决这一困扰，提高执法效率。

（3）高清晰度特性： 百米范围内应该具备95%以上的清晰度。

**2、参数要求（其中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功能要求：具备蓝牙、USB、录放音、警音、语音播报、实时喊话等功能

（2）重量：≤20kg

（3）尺寸要求：外部扩音器：≤565\*250\*385±5（mm）；主机：≤190\*165\*55±5（mm）；控制器：≤55\*85\*30±5(mm)

▲（4）供电适应性：设备可以在DC12-24V/AC220V正常工作；

（5）主机输出：>AC28V；支持外部音源输入：具备外部音源接口，可以接收外部音源并播放；

（6）MP3功能：有线控制器可以插U盘并播放其中的内容，主机上可以插U盘并播放内容；

（7）FM功能：主机可以接受FM调频广播；录放音功能：控制器和主机分别具备独立的录放音功能；

（8）语音可懂度：距离喇叭正前方100米处，可以听清96个以上；

▲（9）控制手柄内置警音：控制器内置警音数量不低于6种，并可以单独工作；

（10）显示屏：控制器和主机上分别具有显示屏，并独立显示内容；

（11）喊话功能：按下控制器喊话按键可以进行喊话扩音；

（12）有线喊话具备最高优先级，喊话可以切断所有音乐信号；

（13）可以通过无线话筒进行喊话扩音，可以在100米处通过无线喊话进行喊话扩音；

（14）声压级：扬声器正前方中心位置1m处≥139dB。

（15）作温度：-40℃-50℃；

（16）主机常温工作状态下连续工作8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

**（三）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3套）**

**1、性能要求：**

该产品应当配置可触控式屏幕，可点击屏幕来设置侦测参数在触控显示屏上设置侦测区域，多条车道长宽可设侦测范围；

该产品应当配置高强度报警器，当雷达侦测报警可以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该产品应当配置高亮度红蓝警示灯，在夜间可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在夜间照明条件差的情况下，可起到双重保护作用。

频闪警示灯报警距离不低于50m；

频闪警示灯与随身报警距离不低于30m；

该产品与随身报警距离不低于20m；

主机开机后，雾灯开启，红蓝爆闪灯开起，当预警主机检测到车辆闯入时，预警主机应在15ms内响应并触发报警，预警主机两侧红蓝灯爆闪及雾灯提示。车辆离开警戒区域预警主机自行停止触发报警。

**2、设备应具有部件配置要求（其中带“▲”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多目标雷达 | ≥1 | 个 | 1. 精确检测运动目标的运动方向、距离、速度、角度； 2. 室外应用的防护等级IP6k 9k； 3. 运动目标检测数量：≤256个 4. 检测距离≥1200m； |
| 2 | 随身报警器 | ≥4 | 个 | **1**.▲连续工作时间：≥72小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尺寸：≤9\*5\*3cm  3.工作温度：-20 + 60 摄氏度  4.▲电池容量：≥3000mAH锂聚合物电池（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显示屏 | ≥1 | 个 | 触控屏；分辨率≥480\*272 |
| 4 | 红蓝警示灯 | ≥2 | 对 | 红蓝闪，夜间可用 |
| 5 | LED频闪灯 | ≥4 | 组 | 12v红蓝警闪灯，尺寸≤90\*20mm |
| 6 | 摄像头 | ≥1 | 个 | 1.≥800万像素  2.分辨率：≥3840\*2160 |
| 7 | 频闪警示灯 | ≥2 | 个 | 1.发光方式：高亮度灯珠；  2.声音音量：≥120分贝；  3.防水等级：≥IP65；  4.尺寸：≤100mm\*100mm\*165mm； |
| 8 | 设备主机电源及产品重量 | | | 1.▲**报警设备使用的电池应符合 GB/T 18287的规定。（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2.▲**产品重量应：≤4kg（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主要性能指标 | | | 1. ▲**侦测长度为≥0~1200m，侦测宽度为1~4车道可选，可左右车道数量一键调节；（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本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3、出现加“★”的指标为重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加▲为次重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其他为一般响应指标。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 本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规格条件，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若存在品牌、规格型号或尺寸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则仅作为参考品牌、规格型号或尺寸,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各投标人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质量、技术要求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要求的其他合格产品，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提供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所需材料，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具体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交货地点：徐州市区，采购人指定的具体位置。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1、中标人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说明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途中若需要场地维护的，中标人负责对所经途中的场地进行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安装、调试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将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的包装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通知后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免费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货物正常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负责采购方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技术人员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直至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操作。

2、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零件、配件和专用工具由中标人自备。

3、安装时要做好场地维护，中标人免费负责对安装地点报废器材进行拆除搬运处理，保证新安装器材场地的整洁美观。若货物安装所在区域相关主管部门有安装要求的，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守并配合。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有意外，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4、中标人在安装后必须对设备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严格执行设备安装相关措施标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安装。

6、设备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设备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安装过程，所有设备材料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安装。

（四）其他实施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中标人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中标后所交付的产品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数要完全一致。采购方有权保留对所供产品进行功能性测试的权利，如果测试结果和投标时所述有偏差，功能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因专利权引起相关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单位无关。

4、本项目各个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造成的人员伤害等各种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为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二）验收程序要求：本项目分两次验收，第一次为产品设备验收，第二次为安装调试后的项目整体验收，具体验收程序要求如下：

1、产品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且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质量和数量检验证书，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等资料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在2日内一起按合同设备清单及所列参数、功能和标准进行货物验收，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满足采购人现有平台衔接需求的，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5日进行项目整体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无法与采购人现有平台衔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每次验收若产生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验收，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4、合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等。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资料应正确、完整，如不能满足要求，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正。

5、验收在徐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投标人派人员参加；验收项目按照设备技术要求执行。验收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技术培训及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免费质保期要求：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和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响应时间要求：设备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满足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的全新同品种品牌型号的备用设备。

3、服务标准要求：

质保期内硬件免费上门更换零配件，使用的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软件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上门重装；质保期以外中标人须负责上门维修，出现故障中标人负责重新安装，只收成本费，不收上门费及其他费用。

质保期外的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设备有偿维修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同级别要求，维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4、中标人须保留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故障以及处理方式的完整记录，并定期提交用户保存。

六、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招标文件，(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确定。

8.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详见苏采云系统中的格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属于工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4、中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车载抗疲劳灯、车载定向高音喇叭和雷达侦测防闯入设备（项目编号：JSZC-320300-WYKJ-G2025-0002）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